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与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建材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要，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定价，租赁价格公平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19年7月30日